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

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ii) 在通過第5(2)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本的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下的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3) 「動議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下列修訂：

- (a) 刪除第 1.1 條「上市規則」釋義中的「創業板」字樣；
- (b) 刪除第 1.1 條「補充指引」釋義中的「第 23.03 (13) 條」字樣，並以「第 17.03 (13) 條」字樣取代；
- (c) 刪除第 11 條全文 (惟標題除外)，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本計劃的特別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亦不得對董事會就本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權力作出變動。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作出如此修訂的本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可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改本計劃有關行政及營運的條款或性質不屬重大的條款，惟不得與上市規則不一致。」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並採取有關步驟，以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與行政或營運有關或性質不屬重大的額外修訂及由該等修訂附帶的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並即時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通函：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並採取有關步驟，以實施或參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其所附帶之一切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本公司任何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且附帶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及作出有關額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附註：—

1.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第5(1)項決議案乃為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http://www.renhengenterprise.com) 內。